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718號

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徐惠敏

被 告 鄭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狀存有程式上欠缺，至今仍未能補正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